

中国生养民俗的构成及其文化意蕴

万 建 中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北京 100875)

摘 要 生养民俗是一个漫长的行为和心理过程, 包蕴历代民众对“生”的深刻认识、执着的生育祝愿和丰富的生存智慧。人们在这种仪式化的养育生活中, 宣泄着美好的人生情感和无所不在的防范意识。本文沿生养民俗的自然进程, 对分散于各地的具体的民俗事象进行组合, 深描出我国生养民俗的整体面貌。

关键词 生养 民俗事象 礼仪 祝愿 崇拜

中图分类号 K8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375(2002)04-0011-(05)

生养民俗包括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 其一是祈求怀孕、孕育、诞生及其围绕这些环节而派生出的种种民俗事象; 其二指新生命出生后的养育长大及其派生出的许许多多带有文化意味的实际生活行为; 其三是以寿诞礼仪为主要环节的尊老、养老风俗。若再进行具体分解, 包括的内容有: 原始的女阴及男根崇拜及求孕的各种祈求习俗; 中国人传统的生育观及强烈的祈男习俗; 在胎儿孕育过程中, 人们对胎神的信仰与祭祀、孕妇的行为规范、胎孕保健, 以及预测男女的方式; 长期延续的催生礼俗和分娩习俗; 婴儿降生后的诞生礼与“月子”期间的哺乳; 幼儿的满月、周岁的庆贺方式、各种纳吉习俗及给孩童取名的礼俗; 在孩童成长过程中一系列的灵物崇拜和镇鬼祛病的辟邪行为, 以及民间护儿的宗教仪式; 民间护理婴幼儿的科学做法; 民间教育儿童的内容和措施、儿童游戏; 成年礼仪和寿诞习俗, 等等。下面对这种极为繁琐的生养程序注入些现代理解, 并予以扼要的阐释。

一

民俗是传承的民间文化现象, 生养民俗亦不例外。这些民俗大多历史悠久, 有着漫长的演进历程。而且这类民俗的产生、传播是和中华民族特有的生活观、生命观紧密相联的。在中国人的生命历程中, 没有比家庭、家族更重要的东西了, 他们的一切喜怒哀乐, 都与家庭、家族紧紧联系在一起。传统社会中, 人生最重大的事是成家立业; 最大的欢乐是合家团聚, 共享天伦之乐; 最要紧的事是养

家活口, 发家致富, 光宗耀祖。而要达到这些目的, 首先应重视“生”和“养”。“生”和“养”是我国传统家庭、家族乃至国家所关注的大事。这也是因为, 为人父母既是新组合的家庭成员期待的人生重要历程之一, 又是社会组织为了维持国家、地区发展必须具备的由人口自身再生产所带来的人力资源而对家庭的一种分工和要求, 更重要的是, 中国传统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最基本的社会组织细胞, 它强调家族至上, 家族成员必须绝对服从家族利益的代表——家长。因此, 生儿育女以延续家族在历史长河的绵绵不断的存在, 就成为家庭和家族成员关心的焦点。

中国人对“生”和“养”的关注还源自传统的生命理念。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的实践中形成了较独特的生命意识, 哲人们率先将这种意识升华为一种生命的理论, 又经许多智者, 尤其是《易传》的沉思和阐释, 终于形成了内蕴丰富、特色鲜明的中华民族的生命哲学, 《易经·系辞下》谓: “天地之大德曰生, 圣人之大宝曰位, 何以守位曰人, 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 禁民为非曰义。”把天地之最伟大的品德——“生物”运用于治国, 则显示出圣人要有其“位”, 必须通过治理财用和禁约为非来聚集百姓。百姓无疑是一种生灵, 且是天地间最可宝贵的, 故国家的统治者要效法天地的好“生”之德以治理社会。数千年来, 中国历代统治者绞尽脑汁, 颁布了种种政策, 鼓励民众多生育子女, 其现实意义是增加税收和劳役人数, “国富”与“国强”均要以“民庶”为基础, 而其潜意识层则是天地有好“生”之德在发挥作用, 这是毫无疑

义的。《易经·系辞上》又云：“盛德大业至矣哉？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这指天地的盛德就在于富有万物并且不断地创生出新的事物，所以，“生生”即为“易”，即为宇宙大化的本质。这些构成了中华民族较完整的生命哲学。这种生命哲学其要义为：生生不息、新陈代谢乃宇宙之本质；人类之生命与自然万物之生命皆宇宙之本质的显现，故而融通为一；人作为一种有感觉、有智慧的生物，应该从静观万物之生意的过程中，体验自然生命的伟大，把内与外的生命之流融汇成一片，将个体的生命投入整体生命之中，达到生活与生存的化境。这种生命哲学在中华民族漫长的生养活动中，引申出了强烈的珍惜生命的意识和伦理。一般普通的中国人都十分重视生与养，把生儿育女视为人生最重大的事情，因此而有了民间生育过程中一系列的求孕及生育的祈求和操作。

中国人独特的生命意识最初的显现，是对生殖的顶礼膜拜。据考古材料证明，中国初民最早的生殖崇拜对象往往是女阴与男根。在辽西东山嘴地区出土了距今已有五千多年的用于祭祀的无头女陶像，在下阴部位刻有一三角形记号，这是十分明显的女阴生殖性崇拜。在大纹口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上的图案，一般由抽象的花朵组成，而尤其突显花心的部位，如在花瓣上画一条叶脉纹，中间用较浓重的墨彩显示出“花心”的部位。这表明先民已认识到阴蒂或阴道口在生殖过程中的重要性，而且以花喻女阴，以花心喻阴蒂，显然是人类性禁忌出现后在文化上的进步。吴格言在《中国古代求子习俗》一书中对安溪地区的求子习俗作了这样一番描绘：生过一个孩子后长久不孕的妇女被认为是“花宫”受到了损伤，故需要请女巫（当地俗称“狮母”）来看“花宫”，栽“花丛”。家中需备一升米、一只蛋、一块肉、一碗水，还有镜子、尺子、豆干、糖果和金银纸钱等杂物。“狮母”进家后，先净股，再燃起几炷香，口里念叨着求子者的生辰八字，把香插在米升上，用手巾罩住脸，坐下念咒，渐入痴迷状态，浑身颤抖。旁边的老妇人忙说：“看去清，看去明，看清看明来报阮。”又问：“花一共有几朵？花的花蕊有要开的时候没有？花丛有无损坏之弊？”，“狮母”则一一回答。答完后，念催回咒，老妇向“狮母”身上喷水，算是回过神来，仪式宣告结束。所谓“花有几朵”，是说能生几个孩子；所谓“有无要开放的花蕊”，是问可再生子否。如果“花丛”有损坏，则必须请“狮母”栽花丛。此时，“狮母”手执花枝，装模作样地做出各种补栽花丛的动作。这之后求子妇女七天内不得出门，不能见生人，也不能回答有关求子之事。

这种求子习俗明显地与原始的女阴崇拜交相融汇，对新生命的渴望通过一些十分认真而复杂的操作显现出来，个中蕴藉的正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生命意识。祈孕求子不仅

是民间自发的活动和百姓的强烈愿望，在中国古代也是国家有组织的活动和统治者企盼的目标。《礼记·月令》中云：“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东汉蔡邕撰《月令章句》，释道：“高禘，神名也。……后妃将嫔御，皆会于高禘，以祈孕妊。”可见，仲春之月的某一天，天子率众嫔妃亲自前往高禘神前举行隆重的祭祀，祈求神灵恩泽，使妇人多孕妊产子。

中国古人强烈的生命意识还特别显现于对新生命的爱护与教育上。因为生命的求取（祈孕）只是“生生”之德的初始表现；只有让一个个新生命健康地诞生和成长，才是天地有“好生”之德的圆满实现。

“好生”之德的圆满实现必须遵循“阴阳”的规律和原则。我国的先民很早就把阴阳观念贯彻于人间社会而成为定格男女、父子、夫妇、尊卑、上下、主次等等关系的力量，这是古之阴阳家特别重视的理论，并通过古代社会广为盛行的占卜算命讖纬等操作广泛地渗透于统治阶层和广大普通百姓，使人们的思维观念、价值取向、风俗习惯等无不渗透着阴阳学说的影响和控制，在传统“生”和“养”生活过程中，表现尤为强烈。

—

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男子在生产活动中占居主导地位，而女子则处于辅助的角色，这自然形成了男权制特色非常鲜明的社会与家庭的结构。比如男子才有权祭神，女人不得进入祖庙；女子嫁到男方家生活，且丧失了自己的姓氏，以男子之姓为姓。在古代社会，女子出生一般无正式的名字，只有小名；出嫁后则在自己的姓氏前加上丈夫的姓以为名。如李姓女子嫁给刘姓男子为妻，那她的名字就是“刘李氏”，蕴含的意义显然是女人对男人的依附性，等等。中国又是一个宗族制度十分严密的社会，在一个个同姓的宗族内，女子无财产继承权，无法得到祖业，因为随着“嫁”的方式，女人被认为是“别人家的人”；在宗族谱系建立时，女性被排斥在外，而男子则有“上以嗣宗庙，下以继后世”的使命，家庭或家族的祖传技艺也奉行严格的“传男不传女”的规定，等等。这些突显了传统家庭的父权制特点。家庭中的男性家长拥有财产的垄断权、对妻子儿女的占有和支配权，以及精神上、观念上、文化上的专制权。汉班固在《妇诫》中说：“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妇者，服也，以礼屈服也。”一个“屈服”二字道尽了妇女卑微的地位及对男子的从属性。作者已不可考的《闺门女儿经》谆谆教导女人们要：“嫁做媳妇，敬奉大人。夜寝夙兴，茶水时温。丈夫为大，小心尊敬。呼茶随到，双手递呈。见伯叔公，规矩当存。托盘递茶，

授受不亲。叔婶伯姆，相敬如宾。……生男育女，自当惜身。……倘若无子，绝夫嗣宗。劝夫娶亲，荫续宗亲。妻妾和顺，莫使妒心。助夫易子，家计自兴。……何谓三从，听说分明。在家从父，莫违双亲。出嫁从夫，听夫遵行。夫死从子，训子端身。无子何从，守服三春。饿死事小，失节坏名。”

对女性的极端歧视导致了生养风俗中的“溺杀女婴”的恶习。先秦大思想家韩非子写道：“父母之于子女，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者，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认为溺毙女婴是出于经济利益上的考虑。后世溺女婴之风长盛不衰，观之令人惊恐：

凡胞胎初下，稳婆率举以两手审视，女也则以一手覆而置于盆，问：“存否？”曰：“不存。”即坐，索水，曳首倒入之，儿有健而跃且啼者，即力捺其首。儿辗转其间甚苦，母氏或汪然泪下，有顷，儿无声，撩之不动，始置起。整衣，索酒食财货，扬扬而去。

从表面现象看，是无数新生女婴惨遭夭折，若进一步深入叩问，则又有深意在。在一个生命意识如此强烈的民族里，在一个儒家“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生命伦理如此深刻地影响到每一个人的国度，为何仍有如此残酷的杀害新生命的现象广泛存在呢？实际上，在普通百姓眼中，溺毙多余的、不重要的女婴，正是为了保持家庭与家族的生存和顺利繁衍，是为了更好地“生”、更好地“育”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所以，从更深层次来看，“溺女婴”之陋习仍然是一种生命意识的表现，这种为“生”而“死”的现象正说明了人类生育文化的复杂性。

对女婴生命的漠视，伴随着的必然是“多子多福”的生育价值取向，使早生早育的生育观大行其道。传统生育观念受到历史发展、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文化传统的深刻影响，尤其是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小农生产方式等的直接渗透，以“早生”、“生男”、“多生”为基本特征，由此派生出千奇百怪的求男法术，一直影响到今天。中国古代民间有“五子登科”之追求，“五男二女”被视为最理想的生育性别比和生育数。百姓们喜闻乐见的戏剧《无双谱》中的唐汾阳王郭子仪，有七子八婿，举世皆羡慕其富贵寿考冠绝古今。这种追求使中国民间祈男之风十分浓烈，遍及城乡，从高官贵族皇帝到街肆乡野僻里，人人盼生贵子，由此派生出数不清的祈男法术。《述异记》云：“荆州黄叟，老而鰥，笃孝好善。一女嗣姑，年十四，随父读，贤慧，绣白衣大士（即观音）像，礼拜甚虔。一夕梦大士曰：汝父孝义，不应无后，奈年老，我以子之。啖以红丸，女觉热气一缕下达，昏迷者七日，醒则化为男身矣。”有女仍然被认为是“无后”，虔诚礼拜观音，竟然使女儿

身突变为男子，这当然是不可能之事。但记之有地点，有人物，载之过程又甚详，隐于书面语之后的是普通百姓强烈的祈男意识。民间又有许多求男胎的做法，晋张华记道：“妇女妊娠未三月，著媚衣冠，午旦左绕井三匝，映详影而去。勿反顾，勿令有知见，必生男。”怀孕妇女着男装在特定时间绕井三圈，水中映出男性影子，就可以生男。这显然也是不可能的，但这类神秘性的祈男操作在中国大地上几乎到处可闻可见。还有求子的巫术活动，典型的是妇女们去遍及大江南北的娘娘庙求子。一般的娘娘庙中都供奉观音菩萨，观音座前的供台上摆着许许多多或坐或爬的小小泥娃娃。求子妇女先对神像默默祷告，说明自己的心愿，然后则用一根红线拴住泥娃娃的脖子，名曰“拴娃娃”，迅速地揣入怀中，口中念叨着：“儿子跟娘回家。”转身直奔回家，再拗下泥娃娃的“阴茎”，和水吞服，又用泥巴再补回原样，藏于卧室中，整个求子活动结束。

中国古人有着强烈的生命意识和家族观念，故而对新生命的孕育及保护异常重视，由此而产生出对胎神的顶礼膜拜，对孕妇言行举止有着严格的规范。怀孕期间孕妇会产生各种生理反应：头晕、呕吐、偏食、懒倦、无力、浮肿……用怎样的方式才能保护胎儿，使之安全降生，这是孕妇及其亲属十分关心的问题。古人认为有一些掌管妇女胎孕的神灵，称作“胎神”，其有二重功能：一是保护胎儿的顺利成长，另外也可作祟为害孕妇，所以不可不慎重对待。为此首先要弄清胎神究竟居于何处，然后才可祭祀之。宋人陈自明撰《妇人良方》，专列“胎杀（煞）避忌胎前将护法”，提出了一种按农时节气确定胎神所处位置的“月游胎杀”法：立春在房床，惊蛰在户（单扇），清明在门（双扇），立夏在灶，芒种在母身，小暑在灶，立秋在碓，白露在厨前，寒露在门，立冬在户及厨，大雪在炉及灶，小寒在母身。人们若行为不慎，触犯了胎神，其震怒之下必伤害胎儿：“刀犯者形必伤，泥犯者窍必塞，打击者色青黯，系缚者相拘挛。”这当然是家有孕妇者十分担心的事。民间化解的办法是：在红纸上书“胎神在此”，贴在胎神相应所在的位置，就可以使胎神安于所处，不去伤害胎儿。但如果已经触犯了胎神怎么办呢？那就必须请来法师书“安胎符”、“煞符”、“镇煞灵符”、“保胎灵符”等，或火化此符调水服下，或将符贴在触动了胎神的地方。

为确保家族香火的旺盛，婴儿的顺利成长，就需要制定种种旨在保证家庭平安的措施。首先在生育的时间上民间有自己的规定。中国传统生育活动中所谓“不举之月”的禁忌，即认为在正月、五月或七月出生的婴儿非常不吉利，会导致产妇甚至全家的灾祸，因此要尽量避免这几个月生产，甚至产下的婴儿要弃之不育。《风俗通义》说，

正月和五月生的“子”会克父母的命,因为,“夫正月岁始,五月阳盛,子以此月生,精炽热烈,厌胜父母不堪,将受其患。”正月和五月均为阳气特盛之时,此时出生的婴儿也会阳气炽烈,从而会对父母乃至全家造成危害。《后汉书 张奂传》更载有:“(武威)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本来婴儿何时产出与产出时的月份等的性质并无关系,但受直观类比联想思维方式控制的古人则认定有关,设若此时间出生了,那只好采取“悉杀之”的惨烈措施。除有“不举之月”的习俗外,中国古代民间对一胎多子、连体或畸形胎儿、难产的婴儿等都有“不举”之风:“汉灵帝(光和)二年,洛阳上西门外女子,生儿两头,异肩共胸,俱前向,以为不祥,堕地弃之。自此之后,朝廷乱,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二头之象。后董卓戮太后,被与不孝之名;放废天子,后复害之。”汉代是中国历史上讷讳迷信特盛的时期。民间产下双头连体婴孩先是产家以不祥为由弃之不顾;后又被认为预兆皇权的旁落,“公”与“私”源自“二头”之象;再又引申为董卓篡权戮太后、放废天子并加害之。

若以现代科学来看,婴儿何时出生、其生长得如何,都是生理或病理的现象,而人间的年月日、政治的状态、某位大臣的篡权等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者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但在中国古代,人们就不做如此之思了。因为传统认知方式就是着意于沟通天地万物人我的,各类现象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所以可以从婴儿生出的时间判断产家大人的祸福,从婴儿身体的状况可以预兆国家与政治的大事,等等。

三

中国古代的催生礼和传统的分娩习俗,是生养民俗中最有文化魅力的部分之一。孕妇产子过程是极其困难和危险的,为使新生儿顺利诞生,也使产妇生命无虞、身体安康,中国古人可说想尽了各种方法,采取了种种操作,它构成了中国传统生养文化中最具特色的部分。

一个小生命降生人间,引起父母多少喜悦,但如何使其健康地成长,则是生活于保健措施极不完善的古代中国人面前的难题,在长期的生育实践中,中国人创设了许多诞生礼仪及哺乳、喂养的习俗,其中虽有不科学的方面,但亦不乏可资参考的因素。这些民间方式大多充溢着广大百姓的生存智慧,是长期养育经验的总结。

在中国传统的养育习俗中,满月礼俗、周岁的庆贺仪式及纳吉的操作也是不容忽视的部分。新生儿的满月及周岁是人生的重要阶段,也是先民们异常重视的两个时间段。由此而派生出许许多多的生育活动、庆典、仪式等,它们或多或少都蕴含着辟邪求吉纳福的意义在内。给婴儿

取名与某种特定的动物及纳吉避祸的追求糅合在一起,形成了中国生养风俗的浓郁特色,而中国人为新生儿取名过程中的慎重态度及种种规定又足以让现代人感到好奇和兴味盎然。

幼儿周岁时要举行一个颇具神秘意味的“抓周”仪式。北齐颜之推云:“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用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为试儿。”宋人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对“抓周”也载之甚详,说是宋代杭州民间“罗列盘盂于地,盛果木饮食、官诰笔研算秤、经卷针线等应用之物,观其所先指者以为征兆,谓之‘试碎’。此小儿之盛礼也。”小儿取“官诰”便预兆将来当官;取秤者则今后必经商;取食物者长大后家境富裕,等等,若以现代科学思维来观察,小儿取何物完全是一种刺激反应,多属偶然;但在中国传统神秘思维来看,小儿取何物与今后其发展趋向是密切相关的。不能漠视这种传统生育文化中做法的意义和影响,在数千年的漫漫历史发展中,有许多人在周岁“试日卒”之后,父母就刻意在某物预兆的方向上培养幼儿,其结果不是精力与钱财的浪费,便是果然应验了预兆,该儿真的成了大器。当然还有一种情况便是父母对婴孩失去了信心,因为“抓周”的结果说明该幼儿无大的前途,等等。这些由神秘思维控制下的生育活动,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和百姓的日常生活,乃至国家的政治活动都发生了这样或那样的影响,确实值得认真研究和探讨。

中国古代少儿存活的灵物崇拜及辟邪活动亦是异常丰富。古代社会,生产力低,人们抵御灾害与病患的能力相对较弱,尤其是新生儿,抗病能力更差,在古代医疗保健水平极低的情况下,新生儿的病残率和死亡率都相对较高。古代中国人为使新生儿存活下来并顺利成长,真是绞尽了脑汁,不惜任何金钱、物资和人力的代价。我们不难从古人对众多护儿神的崇拜中,从为护育新生命的纳吉及镇鬼祛病的活动中体会到中华民族深厚的求生抗死的强烈愿望和生存技能。

民间广泛地推崇众多的护儿神灵,如床公床母、痘神、碧霞元君、七娘妈等等。在中国南方地区,百姓一般认为,床母对婴儿的保护无所不至。婴儿晚间睡熟时的微笑、皱眉、嘟嘴、动手动脚等都是因为床母在教导他(她),此时忌讳唤醒睡梦中的婴孩,否则有可能长大后变成痴呆。有时床母一高兴,还会带着睡着了了的婴孩魂魄四处观光,所以忌讳在孩子的脸上涂抹颜色,否则当孩子魂魄回来时认不出自己的躯体,这就会出大事了。人们又相信,床母十分嗜酒,祭祀床母时不可用酒,因为床母一喝醉,就忘了履行护儿的职责,婴儿就可能从床上滚落而受伤等等。

中国百姓为祈求幼儿平安,顺利成长,还有一套十分奇特的纳吉操作,比如送孩子到寺庙道观中做寄名和尚或道士。此时孩子并非真的出家,而是请和尚为孩子取个僧名或请道士给孩子取个法号,拜其为师,祭祀一番,取回一些小饰物即可。民间普遍相信,这样做了之后,就会有法力无边的神佛保护幼儿。此外,又有为孩子拜干爹干妈以求吉的风俗,有给孩子戴“长命锁”、穿“百家衣”、吃“百家米”或戴各种各样的护身符等以保孩子健康成长的民俗。可以说求吉驱邪的操作虽然复杂无比,但贯穿于其中的,则是芸芸众生、人间之父母虔诚地希望通过这些费钱费时的活动,获得某种冥冥中的神灵垂青,成为护佑孩子的超人间的力量,以让孩子们远离灾祸,得吉获福。

中国传统的启蒙教育、家训和幼儿游戏也是生养民俗中不可缺少的内容。翻开卷帙浩繁的古代蒙童教材和渗透了至深父母之爱的家训,人们便会惊叹于古人对孩童启蒙的重视和细心。为了把幼儿培养成人,教育成一个能自主生活、在社会中能游刃有余者,中国古代的长辈真是费尽了心血,其中有许多是现代人可以汲取的养料。

在中国的生育文化中,一个人举行了“成年礼”,那就意味着开始脱离仅仅是家庭、父母、长辈的“育”的阶段,而要步入社会,去接受生活的磨炼。因此,中国古人对“成年礼”异常重视,并派生出种种奇特而又有文化意蕴的仪式。一个人成年后,即应该承担抚养老人的义务。这部分的民俗在民间同样得到充分的展示,是生养民俗中“养”的延续和“养”的另一种内容。

纵观各类各种生育民俗,人们不难感受到中国传统生养民俗里强烈的神秘气息,而这又直接源于传统的有机互渗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模式。中国传统的认知方式一般不把客体与主体截然分开,并对其分别予以剖析、理性分析

等(科学思维);而是致力于沟通“天人”,把客体与主体融会贯通,由客体的性质来反观主体的内蕴,又由主体的性质来比附和认知客体(神秘性思维)。比如,在湖北省西北山区,有一种催生巫术,称之为“开口”。当产妇正在分娩时,小孩若迟迟不肯落地,接生婆就要打开箱子,把所有带盖的家具统统揭开,开门开屉,让所有有门的摆设物件全部敞开。接生婆同时唱催生歌:“大柜小箱开了口,娃子才敢往外走。”如果这时胎儿仍未拱出产门,接生婆就要撑开伞、掀掉帽子——当地人叫这“撑天眼”,又称“撑开”,同时接生婆再唱催生谣:“撑开了,挡天眼,娃子才好把路赶。”因此,在今天以科学的眼光来审视,许多是非常荒唐的生育活动,而在古时则被视为当然。

尽管如此,这些生养民俗至今仍充满生命的活力,为当地人所实施和传承,在民间生养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按照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我们对待民族生养民俗也应采取客观的、分析的态度,肯定其美好的东西,摒弃其丑陋的东西。正确的生养民俗观,不是力图使各民族多样化的生养民俗融合划一,而是看其是否有利于民族自身和全社会、乃至全人类的“种的繁衍”。这是我们考察多种多样的不同生养民俗事象的客观标准。

注释

参见吴格言《中国古代求子习俗》花山文艺出版社,1995.95.

见《韩非子·六感》。

见《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五“风俗”。

见《博物志》卷十《杂说下》。

见陈白明:《妇人良方·胎杀(煞)·避忌胎前将护法》。

见《后汉书》卷二十八《五行志》。

见《颜氏家训·风操》。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hild-bearing Folklore and Its Culutral Implication

WAN Jian-zhong

(Chinese Depart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Child-bearing folklore is a long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 which consist of people's insight on birth, wishes to bearing and wisdom of living. Through this ritualized bearing life, people express emotion towards wonderful life, and the consciousness which exists everywhere. The author depicts an overall picture of Chinese child-bearing folklore according to its natural evolution.

Key words child-bearing folklore ritual wish worship